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885號

債 權 人 胡意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水金、胡意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分別執行(一)債務人胡水金：開設於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；(二)債務人胡意清：①對於第三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權、②對於第三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債權、③對於堡潔興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、債務人2人11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見，上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別位於新北市三重區、新北市新莊區、臺南市東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三重區、新北市永和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